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渡发改发〔2024〕28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给予任以华等五名评标专家不良行为量化 计分的行政处理决定书

任以华（A006392）、李良廷（A018505）、喻可明（A018879）、雷涛（A017891）、刘均（A014679）：

我委在“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（建胜镇卫生院改造工程施工）”招标投标活动中查实，该项目评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，现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一、调查认定的事实

“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（建胜镇卫生院改造工程施工）”于2024年2月4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。你们作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了评标报告。在收到评标结果后，招标人及代理机

构核查发现，部分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
要求”规定，评标委员会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。
2024年2月7日，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，复核改变了
原评标结果，对相应投标人进行了否决投标处理。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依据上述调查认定的事实，经研究，上述行为属于《重庆市
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之《评标专家不良行
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》第10项“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
和方法评标，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。记6
分”的情形。决定对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任以华(A006392)、
李良廷(A018505)、喻可明(A018879)、雷涛(A017891)、刘
均(A014679)记6分，记分周期为12个月，时间从本决定书印
发之日起算。

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
依法向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书
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
议或提起诉讼的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
止执行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3月6日

抄送：重庆市大渡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6日印发